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0869	分类:	勘察设计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吉林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设〔2024〕10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吉林省 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吉建设〔2024〕10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勘察设计单位：

为优化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环境，规范从业主体市场行为，推动全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吉林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吉建设〔2020〕6号）规定，我厅决定开展2023年度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定范围

凡工商注册地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均应参加信用评级。

二、评定流程

本年度信用评级工作由勘察设计单位自评后，报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审定，具体流程如下：

（一）勘察设计单位自评。勘察设计单位要如实填写评分表（见附件1），并严格按照模板（见附件2）制作申报材料。勘察设计单位应将评分表和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版文件（文件名应为单位全称），报送至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邮箱（sjc_82752399@163.com）。其中“年度营业收入”以2023年全省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年报数据为准。“企业年度完成项目数量”、“年度拓展省外国外业务”、“年度牵头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设计业务”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材料。“施工图联审综合评定打分”按企业在联审系统2023年度得分查询结果填写。

(二) 省厅审定。省厅对勘察设计单位自评分数和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结合上年度信用评级结果、日常监管情况、上年度国家和省质量检查、统计年报、举报投诉、公益事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 结果公示和发布。评级结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 15 天，接受社会监督。有异议的勘察设计单位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厅提出复核；无异议的信用评级结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

三、时间安排

各勘察设计单位应于 5 月 15 日前，将评分表和附件材料上报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邮箱。省厅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审定并公示，6 月底发布全省信用评级结果通告。

四、相关要求

各勘察设计单位应如实自评打分，如有弄虚作假，查实后直接降低信用等级；施工图联审系统连续两年低于 60 分的，直接降低信用等级；连续两年未上报统计年报的，直接评定为 B 级（不合格）；上年度质量专项检查被行政处罚的，直接评定为 B 级；应报未报的，直接评定为 B 级。

五、结果应用

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实施差异化管理。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的单位，加大扶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的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联系人：勘察设计处 刘 壮

联系电话：0431-82752498

附件：1. 吉林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评分表

2. 吉林省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申报材料模板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4 月 12 日